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WUDU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座 38 楼
电话：（023）62956777 邮编：400060
<http://www.cqwudu.com/>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冯栋梁、杨雨萍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下列文件：

1. 《公司章程》；
2.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4. 《证券持有人名册》；
5.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



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

2. 《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了股东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记录。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截止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经办律师。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截止股权登记日股份数 49,006,976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95.4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召开、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 10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告，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内容相符。

2. 现场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006,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9,006,9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WUDU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69号皇冠国际A座38楼
电话：(023) 62956777 邮编：400060
<http://www.cqwudu.com/>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